社團法人臺南市新扶小羊關懷協會章程變更

變　更　前	變　更　後	理　由
第 十九 條　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 1 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	第 十九 條　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 1 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	理監事們更老練投入協會事工
第 三十 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一百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五百元。	第 三十 條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一百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三百元。	讓會員降低會費負擔壓力